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征和工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征和工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 号）核准，征和工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07.60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2,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86.72	12,800.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27.98	6,400.00
合计		46,502.40	41,2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	6,367.73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00.00	1,199.86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400.00	235.93
合计		41,200.00	7,803.52

注：前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217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征和工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

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征和工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米 凯

吴嘉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 月 10日